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陕01破申7号之一

申请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陕西千层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旅游度假区（草堂镇平堰下村）。

法定代表人：袁飘洋，该公司董事长。

2020年11月2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9)川71执1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载明：其在执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与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虞辉、陕西千层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层浪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公证债权强制执行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请求将被执行人千层浪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查认为，被执行人千层浪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将执行案件

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经初步审查发现移送材料不完备，影响本院对千层浪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认定，故要求移送法院予以补齐相关资料。2021年1月18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缺失材料邮寄本院。

本院查明，千层浪公司于2000年10月11日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草堂旅游度假区（草堂镇平堰下村），注册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飘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室内装饰装修、旅游项目的开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459354，注册号：610000100157075。

另查，中铁信托于201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8日、7月14日分六次共计向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人民币3.5亿元贷款，千层浪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铁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4）保字172-4号。截止2020年7月20日，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合计620999956.17元未还。2018年5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依据中铁信托的申请作出（2018）川成蜀证执字第379号执行证书，内容为：经查实，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8日、7月14日分六次总共向债务人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人民币3.5亿元贷

款，但借款人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担保人也并没有履行担保责任。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借款人尚欠债权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4667 万元整，欠应付利息 72823005.56 元，应付罚息 101260541.59 元，应付复利 7667397.35 元。现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原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本《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铁信托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及执行法院调查，发现千层浪公司目前资产仅有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储千层浪公司三块土地的补偿款 6650 万元，负债超过 6.6 亿元，千层浪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铁信托向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递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要求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千层浪公司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旅游度假区（草堂镇平堰下村），故本院对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移送的执行转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中铁信托系千层浪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其债权已经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所确认。千层浪公司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的资产也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中铁信托的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1条、第1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被申请人陕西千层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 振 中

审 判 员 张 如 领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 瑞